#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

#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4-49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75万元/年，服务期1年

最高限价（如有）：75万元/年，服务期1年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2025年食堂食材供应服务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在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4年12月03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258838465@qq.com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西乡塘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25号

联系方式：黄浩凌，0771-380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戚程、包鹏、易翠兰，0771-43083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戚程、包鹏、易翠兰

电话：0771-4308370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